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五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中科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中科健/发行人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
交易对方	指	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包括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
注入资产/购买资产/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标的公司/天楹环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拥有的注入资产的行为
配套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中科健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交易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中科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第一次董事会	指	中科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之日或期后，中科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召集股东大会等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新	指	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丰锦源	指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裕复	指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太海联江阴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闽海	指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

成都加速器	指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亚商	指	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昌达	指	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弘银	指	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指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灿金道	指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建信	指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科健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中科健拟向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共计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获得天楹环保 100%股份。

2、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即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此外，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较天楹环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94,678.46 万元，增值率为 109.5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介绍

（一）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公司的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公司向严圣军先生等合计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6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重整完成后，中科健已无任何经营业务，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中科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47.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 4.76 元/股远高于公司内在价值，交易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重组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6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数不超过 59,642,147 股，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80,000 万元和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76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6.68%。

本次应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在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结构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股份及股东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6.66%	-	12,584,996 注	2.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5.45%	-	10,297,471 注	1.82%
严圣军	-	-	43,950,614	43,950,614	7.75%
南通乾创	-	-	131,854,689	131,854,689	23.25%

南通坤德	-	-	37,672,767	37,672,767	6.64%
平安创新	-	-	87,904,074	87,904,074	15.50%
上海复新	-	-	18,301,236	18,301,236	3.23%
万丰锦源	-	-	4,575,308	4,575,308	0.81%
上海裕复	-	-	7,164,934	7,164,934	1.26%
太海联江阴	-	-	6,862,963	6,862,963	1.21%
江阴闽海	-	-	11,438,272	11,438,272	2.02%
成都加速器	-	-	4,575,308	4,575,308	0.81%
宁波亚商	-	-	2,287,655	2,287,655	0.40%
天盛昌达	-	-	4,255,037	4,255,037	0.75%
盛世楹金	-	-	2,287,655	2,287,655	0.40%
浙江弘银	-	-	6,862,963	6,862,963	1.21%
柏智方德	-	-	3,582,467	3,582,467	0.63%
金灿金道	-	-	2,287,655	2,287,655	0.40%
新疆建信	-	-	2,287,655	2,287,655	0.40%
其他股东	166,071,240	87.89%	-	166,071,240	29.28%
股本总数合计	188,953,707	100.00%	378,151,252	567,104,959	100.00%

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计算。

2、募集配套资金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批文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

（三）本次交易的锁定期规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平安创新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主要如下：

一、中科健的决策过程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同意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3年8月，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平安创新、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及新疆建信等16名交易对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均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中科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意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宜。2014年5月12日，为实施本次重组，交易双方签署《资产交割协议》。

三、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4年4月2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

2014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48号《关于核准严圣军

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上市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重组方案的法定条件。

第三节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资产交割协议》

2014年5月12日，中科健与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根据《重组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天楹环保全体17名股东将天楹环保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即2014年5月12日，并对注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期间损益等做出安排。

2、本次重组所涉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2014年5月12日，天楹环保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楹环保的公司名称亦相应变更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天楹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从前述之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天楹环保现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3,750.1233	100%
	合计	23,750.1233	100%

3、本次交易所涉负债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天楹环保100%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4、期间损益的归属

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标的资产实现盈利，其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69 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8,151,252 元。

经核查,中科健已合法拥有前述注入资产,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已履行向中科健交付注入资产的全部义务。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后续事项为:

1、本次交割完成后,中科健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科健须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中科健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换届、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事宜，并由新一届董事会完成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事项。

3、中科健尚待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科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中科健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中科健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天楹环保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新增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期间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所作的相关承诺均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相关义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对

本次重组实施不存在实质影响。

4、本次重组已经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核查意见披露的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科健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冉 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金 炜

王慧远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 菲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5月13日